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都安县民族体育馆配电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都安县民族体育馆配电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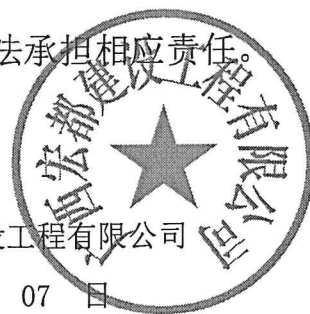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